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预〔2017〕8号

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

湛江市司法局：

2017 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预算项目

（一）总收支预算。你单位 2017 年收入总预算 7742.39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7742.39 万元，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7742.39 万元。

(二) 预算拨款具体构成：工资福利支出 3278.86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.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6.74 万元，项目支出 2093.09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

(一) 依法组织收入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加大收入管理工作力度，积极组织各项收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、级次、缴库方式，及时足额上缴财政。严禁违反规定，擅自减征、免征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，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提高征收标准。对取消、停征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、方式变相继续收取。各项非税收入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(二) 严格预算执行，加快支出进度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不得擅自调整、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。预算执行中，除政策性因素外，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。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，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。市政府将定期对市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和考核。同时，市财政将按照中央、省市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。

(三) 坚持勤俭节约，压缩行政成本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

以及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不得超过上年规模。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，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，要采取有力措施减低公务活动成本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检查，推进预算公开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，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对下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，按照标准考核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预算制度要求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改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”的原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

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中央、省和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在本通知发文之日起20日内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永久保留，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；没有门户网站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，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

各部门公开2017年部门预算的同时，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、下属单位等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

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，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推动各部门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2.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3.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4.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5.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6.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7. 2017 年部门收支总表
8. 2017 年部门收入表
9. 2017 年部门支出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李茜昀